

## 「东亚银行信用卡 – OnTheList 5%现金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包含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信用卡或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东亚银行 JCB 白金卡及公司卡除外。此优惠亦适用于附属卡持卡人。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于 OnTheList（「商户」）实体商店或于网上商店作全数签账以享以下优惠（「优惠」）。
3.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首 1,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并凭合资格信用卡成功登记之持卡人。本推广恕不接受以附属卡或银联双币信用卡之人民币账户登记。成功登记后，东亚银行将发送电邮到持卡人于登记时所提供的电邮地址。登记状况及名额将以东亚银行之电脑纪录为准，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4. 持卡人只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一次，并以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于 OnTheList 实体商店或网上商店（「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并符合有关之签账要求，方可享有关之签账奖赏。若持卡人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主卡登记本推广，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于推广期内之合资格签账金额将会合并计算签账奖赏。
5. **优惠：OnTheList 高达 5%现金回赠（「优惠」）：**  
持卡人须于商户的香港分店（「实体商店」）或于网店 <https://onthelist-store.com>（「网上商店」）凭合资格信用卡单一净额签账满 HK\$1,800 或以上（「合资格交易」），方可享高达 5%现金回赠（「奖赏」）。每位持卡人于推广期内最多可享此优惠 3 次，每次最高可享 HK\$100 现金回赠，及每日最多可享此优惠 1 次。推广期内最高可享合共 HK\$300 现金回赠。
6. 持卡人于网上商店签账时，须于 [www.onthelist.hk](http://www.onthelist.hk) 登记成为 OnTheList 会员及成功登入以享优惠。
7. 不合资格交易包括：电子钱包签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HK、PayMe 及 WeChat Pay HK）、于同一天拆单签账、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

- 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如有关交易于现金回赠发放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东亚银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8. 东亚银行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合资格签账。持卡人于进行签账交易前，东亚银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奖赏优惠。东亚银行保留合资格签账的最终决定权。
  9. 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2 月或之前自动存入持卡人于推广期内于商户签账最高金额之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其结单上。持卡人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内及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及良好信贷纪录。持卡人必须保留有关之登记记录、签账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如适用）以作核对之用。
  10. 现金回赠将以扣除即时折扣（如适用）后之购买金额及将调低至港元整数，不足 HK\$1 则不获计算。
  11. 东亚银行将根据电脑系统之签账记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取现金回赠。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东亚银行保留对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2. 如持卡人于任何现金回赠使用或存入后，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与现金回赠有关之合资格签账，东亚银行有权从信用卡户口内扣除相等于该已使用或存入之现金回赠金额，而毋须预先通知。
  13. 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及将调低至港元整数。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之金额不可转让。已取消账户之现金回赠之金额将一律自动注销，及不获退款或转让。
  14.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15. 除持卡人、东亚银行及商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东亚银行不会对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持卡

人应直接联络商户。倘持卡人对商户之处理仍未感满意，本行应于合理时间内被通知，让本行作出相应处理。

17. 东亚银行及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及商户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19.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Apple、Apple Pay 及 Apple 标志均为 Apple Inc. 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注册。Android 及 Google Wallet 均为 Google Inc. 的注册商标。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